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发动机 点火装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9日，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单位(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发动机点火装置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环建[2017]304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发动机点火装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建设项目相关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工业园，利用自有土地，新增建筑占地 9762.4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1202.2 平方米。

项目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 900 万套。

项目原有员工 15 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员工数 250 人，建成后全厂共有员工 265 人，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8h/班，年工作时间 4000 小时。

(二)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发动机点火装置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常发改外备[2017]83 号），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建[2017]304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项目调试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24日，9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出具了编号为Dr2024091201-01，Dr2024091201-02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了《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发动机点火装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8593.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7]304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汽车发动机点火装置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900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铁芯去油工段依托一期设备进行，项目较环评中减少1台超声波清洗装置。

(二)原辅料变动：焊接工段取消了焊锡和助焊剂的使用，所以取消了无铅焊锡、助焊剂、稀释剂的使用。

(三)废气处理方式的变动：企业调整了焊接工艺，通过电加热产生瞬时高温，将金属件软化后熔接在一起，取消了焊锡和助焊剂的使用，原环评该工段会产生的焊接废气不再产生，所以取消了治理焊锡烟尘的环保设施。

树脂硬化废气，原环评中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从15高的3根排气筒排放，配套设置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线上注入硬化废气进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合并从15米高P6排气筒排放；车间未完全收集的注入硬化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从15米高P7排气筒排放，减少了一个排气筒。

(四)一般固废变动：环评中废焊锡、废超细过滤纤维网均与原焊接工段有关，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了焊接工艺，故废焊锡、废超细过滤纤维网不再产生。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2024年12月29日，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在注入绝缘处理工程的预热硬化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线上注入硬化废气进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合并从15米高P6排气筒排放；车间未完全收集的注入硬化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从15米高P7排气筒排放；IPA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从15米高排气筒P8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达到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运转噪声等。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远离厂界，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并且结合厂区绿化，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苏州国骏再生物资回收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废油、溶剂再生残渣、废树脂及硬化剂、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铁桶、废塑料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已建设 82.2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许可

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申报信息并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5537751211001Z，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间，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4 日，9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P6、P7、P8 排气筒所排放污染物均在正常范围内。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中 pH、COD、SS、NH₃-N、TP、TN 排放符合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苏州国骏再生物资回收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废油、溶剂再生残渣、废树脂及硬化剂、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铁桶、废塑料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在验收监测期间，未对该项目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因此，不分析该改建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六、验收结论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发动机点火装置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常环建[2017]304 号))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八、后续管理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 加强废水收集管理，做好收集台账。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5 日

评审会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发动机点火装置生产项目

组织单位：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

会议内容：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发动机点火装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杨丹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科长	13812633433
王清清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主管	18015636165
徐 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18212526
许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925725786
郑伟健	苏州东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12557209